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新建工程招标代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新建工程招标代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17.1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 13329.244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